

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民國 102 年 7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校友(個人、企業)捐助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依校友捐助金額決定名額。(註：110學年擬頒發獎助學金6名)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就讀淡江大學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 - 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每年 3 月 22 日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 - 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審核，5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應繳證件：
 - (項目一~四：必備文件，項目五~六：依申請人狀況選擇提供)
 - (一)申請書乙份
 - 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自傳(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。
 - ※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 - ※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- 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- 八、得獎名單於5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www.fl.tku.edu.tw 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或理監事會議頒發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)，請親自出席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